

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臺南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0 年 09 月 27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3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 1080285400A 號 令

法規體系：臺南市法規資料庫/民政類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管理機關為臺南市各區公所及臺南市殯葬管理所。
- 第 三 條 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公告劃定一定海域專區供實施骨灰拋灑；或於公園、綠地、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公告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專區，供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。
- 第 四 條 管理機關對植存專區之管理維護，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委託公益社團或財團法人。
受委託公益社團或財團法人每年應向管理機關提出業務報告，管理機關或主管機關得隨時實施檢查；其管理維護有不當者，管理機關得終止委託。
- 第 五 條 骨灰拋灑或植存者，由死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旁系親屬二親等，於實施五日前，檢具下列文件向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提出申請：
一、骨灰拋灑或植存申請書二份。
二、申請人身分證明原本（查核）、影本二份（存檔）。
三、火化許可證明、骨灰（骸）遷出證明或起掘證明及骨灰骸再處理文件原本。
前項骨灰海域拋灑申請，由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報送主管機關，並於申請人完成骨灰再處理程序後核發證明。
- 第 六 條 骨灰拋灑或植存，應依許可項目、範圍、地點及方式實施，並遵守下列規定：
一、骨灰植存距地表達三十公分以上。
二、骨灰海域拋灑應辦理出入港手續並搭乘合法登記之船舶。
三、實施拋灑或植存之骨灰，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，始得為之；以裝入容器為之者，其容器長、寬、

高均不得超過二十公分，且其材質應易於腐化及不含毒性成分。

第七條 管理機關受理之拋灑或植存案件，應逐案登載並建置檔案保存：

一、申請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。

二、死者之姓名、性別、身分證字號、年齡、住址及生死年月日。

三、拋灑或植存日期及專區。

四、申請之出海港及搭乘船舶名稱。

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